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恒成”、“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君恒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0,256,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07,2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46 号）。

该次发行认购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实际定向发行股票 10,256,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12,307,200 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苑路支行（账号：11092900591050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1-00219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0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北苑路支行	110929005910502	0
合计			0

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说明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1、人才招聘及员工工资、社保	6,000,000.00
2、市场拓展与品牌推广	3,000,000.00
3、产品研发	3,307,200.00
合计	12,307,200.0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在 2022 年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307,2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付款手续费净额	136,796.14	
小计	12,443,996.14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43,996.14	
其中：	2022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人才招聘及员工工资、社保	3,325,852.70	12,033,277.81
2、市场拓展与品牌推广	12,557.48	410,718.33
2022 年累计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3,338,410.18	12,443,996.1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注：1、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发放工资、社保的情形。

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对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之间的金额和比例进行调整，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东股份
专用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获取查阅相关资料，对和君恒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对账单及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
页）

